

延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연길시인민정부판공실문건

延市政办发〔2022〕51号

延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延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局室、各街道办事处、有关直属
事业单位：

《延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经市第十九届人民政府
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延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延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一、总则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改善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维护居民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结合我市实际，对延吉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制定本方案。

二、区划原则

(一)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三)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四)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五)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三、区划依据和范围

(一)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

(二) 城市性质、结构特征、城市规划及城市用地现状。

(三) 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特点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的要求。

(四) 城市的行政区划及城市的地形地貌。

本区划方案划分了延吉市城区范围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区划方案适用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各类区域。

本报告以《延吉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09-2030)为依据,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规定(I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R类)、公园绿地(G1类)、行政办公用地(A1类)、文化设施用地(A2类)、教育科研用地(A3类)、医疗卫生用地(A5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II类用地包括工业用地(M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类)),对延吉市城区各类用地功能进行划分并统计分析并确定延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河北综合区、河南综合区、东部经济开发区以及西部新区为范围进行划分。

本规划区范围是中心城镇发展直接依托的区域,也是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直接依托空间。该层次着重处理中心城镇与周边城镇及农村地区协调发展的关系,提出合理的功能分区,并为城镇远景留足发展空间;整合城乡资源,统筹城乡产业,合理布局城乡居民点体系,协调城乡基础设施、社会设施的共建共享,城乡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并提出区域管制的技术措施。

本次声功能区划分以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以《延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和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作为底图依据进行划分,规划基础总面积约172.76平方公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但不包括水域和机场用地,扣除后面积约155.62平方公里。

四、适用标准和划分结果

（一）适用标准。

根据延吉市城区现状布局和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的需求，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确定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单元、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划类型。

0类标准适用区域使用与特别需要安静的康复疗养区。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面积不得小于0.5km²。结合延吉市各区域特点，不符合声环境功能0类区域要求，因此本次延吉市噪声功能区划分不设0类标准适用区。

结合延吉市区域特点，将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的混合用地区域划入1类区：主要为居住用地（R类）较多。

根据《延吉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成区用地布局规划图》上规划的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划分为3类区。

中心城区内划定的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划分为2类区；根据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将朝阳川镇纳入2类声环境功能区。军事用地与临近地块声功能区划分一致。未建成的规划区中大片农林用地划分为2类区。规划区范围内的现状机场用地、规划机场用地和水域暂时不纳入划定范围。

经过规划区的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主、次干路边上区域划为4a类区，铁路边上一一定区域划入4b类区。

（二）划分结果。

1.1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4个区域，总面积为20.24km²。用地类型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宗教设

施用地的混合用地区域。

2.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 7 个区域，总面积为 115.41km²。用地类型主要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非建设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共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各分区均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条款 8.2.3，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划分为 2 类区的规定。按规定划分为 2 类区。

3.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 4 个区域，总面积为 19.97km²。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条款 8.2.4，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条款 4.4 条规定的区域，按规定划分为 3 类区的规定。

4.4 类省环境功能区分 4a 类和 4b 类。其中 4a 类：延吉市城区内 109 次干道两旁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 8.3.1 条款，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4.5 条款规定划分为 4a 类声功能区。4b 类：穿过城区内的 3 条铁路主干路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 8.3.1 条款，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4.5 条款中规定划分为 4b 类声功能区。

5. 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定地块为 3 个，划分总面积为 41.57 平方公里。

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

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本报告划定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的同时，也划定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定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范围为1类区全部范围和部分2类区。该2类区根据用地类型应划入1类区，但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不能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为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而划定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因此规划虽符合Ⅰ类用地但现状不符合的区域没有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如延吉市宏伟汽贸周边区域。

五、管理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对有关噪声环保法律法规的落实，加强行政管理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与“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的产生。生态环境、城管、工商、公安、文化、交通、建设、工业、工商等部门应协调配合，以行政手段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控制管理。

（二）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交通部门对城区主要进出口路段建立车辆查站，过境汽车若无特殊情况，一律走环城路，驶往城区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加强新建道路项目交通噪声环评审批力度和道路隔声屏障的建设力度。**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商场、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加工、维修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的噪声污染；有效治理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

噪声污染；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管理，明确限制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居民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严格管理夜间施工建设，实施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落实城市环境绿化，提高植被覆盖面积，增强环境自然屏障能力。**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完善噪声监测网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机构建设，提高执法监管能力；促进噪声控制工程建设，增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能力。

（三）加强市民的环境素质教育。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手段，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噪声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知识，减少潜在噪声污染的产生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各类噪声扰民的舆论监督，加大噪声违法的曝光力度，提高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法的自觉性。

附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附表 2

延吉市城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区域声环境) 划分情况一览表

区划类别	地块编号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		主要规划用地性质	现状用地	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km ²)	合计面积 (km ²)	所占比例 (%)
		涉及区域	区划边界范围					
1 类	1-1	河北综合区-公园组团	延吉河-公园路-园川街-布尔哈通河-卧龙街-公园路-金达莱街-延北路	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公园绿地	居民、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公园绿地	6.11	20.24	13.01
	1-2	河北综合区-老城综合组团	延北路-爱民路-光进街-爱丹路-太平街-进学街-乐园胡同-爱丹路-延吉河	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	居民、医疗卫生、文化教育	7.56		
	1-3	河北综合区-老城综合组团	公园路-清新北街-布尔哈通河-太平街	居住、教育科研、公园绿地	居住、教育科研、公园绿地	1.61		
	1-4	河南综合区-河南综合组团	南岗街-铁南路-清新南街-长白山东路-富新南街-延南路-建工街-南山路-南新街-延龙路-河南街-布尔哈通河	居住、教育科研、商业服务	居住、教育科研、商业服务	4.96		

附表 3

延吉市城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划分情况一览表

区划类别	地块编号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		规划用地性质	现状用地	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km ²)	合计面积 km ²	所占比例 (%)
		涉及区域	区划边界范围					
2 类	2-1	西部新区-空港商务组团	朝阳河-布尔哈通河-规划用地边界线	居住、商业服务	未建成区	6.54	115.41	74.16
		西部新区-空港服务组团	延吉河-延北路-金达莱街-公园路-卧龙街-布尔哈通河-朝阳河-公园路-海兰江北街-空港产业组团和空港服务组团边界-规划用地边界线	居住、商业服务、交通场站、农林用地	居住、交通场站、农林用地、未建成区	34.43		
	西部新区-高铁综合组团							
	河北综合区-北部综合组团							
	河北综合区-公园组团							
	2-2	河北综合区-教育科技组团	规划用地边界线-东部经济开发区河北工业组团北侧边界线-延北路-布尔哈通河	居住、教育科研、商业服务、未建成的规划区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未建成区	18.21		
		河北综合区-北部综合组团						
	2-3	河北综合区-教育科技组团						

2-4	河北综合区-老城综合组团	爱丹璐-光进街-爱民路-延北路-爱丹璐-中山路-清新北街-人民路-太平街-布尔哈通河-延吉河	商业服务、居住	商业服务、居住	3.76		
2-5	河北综合区-公园组团	公园路-延吉河-布尔哈通河-园川街	商业服务、居住	商业服务、居住	1.19		
2-6	西部新区-朝阳川组团	布尔哈通河-河南街-延龙路-南新街-南山路-建工街-延南路-规划范围边界线-	商业服务、居住、农林用地、未建成的规划区	商业服务、居住、农林用地、未建成区	47.40		
	西部新区-西部综合组团						
	河南综合区-河南综合组团						
	河南综合区-帽儿山休闲组团						
2-7	东部经济开发区-河南工业组团	布尔哈通河-规划用地东侧边界线-G333	商业服务	未建成区	3.88		
	东部经济开发区-千年松旅游度假组团						

附表 4

延吉市城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划分情况一览表

区划类别	地块编号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规划用地性质	现状用地	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km ²)	合计面积 (km ²)	所占比例 (%)
		所属区域	区划边界范围					
3 类	3-1	西部新区-空港产业组团	规划用地东侧边界线-空港产业组团和空港服务组团边界-公园路-朝阳河	工业、仓储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	4.53	19.97	12.83
	3-2	东部经济开发区-河北工业组团	爱丹路-延北路-东部经济开发区河北工业组团北侧边界线-规划用地东侧边界线-布尔哈通河-清新北街	工业、仓储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	9.64		
	3-3	东部经济开发区-河南工业组团	布尔哈通河-规划用地东南侧边界线-清新南街-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4.96		
	3-4	西部新区西部综合组团	朝阳川镇东丰村东侧	居住、仓储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	0.84		

附表 5

延吉市城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型	相邻功能区	划分距离 (m)
1	兴安路	主干路	2 类区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为 $50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为 $35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为 $20 \pm 5\text{m}$ 。
2	大兴路	主干路	2 类区	
3	延北路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	
4	爱丹路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5	公园路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6	人民路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7	长白山路	主干路	1 类区、3 类区	
8	长白山西路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	
9	延朝路	主干路	2 类区、3 类区	
10	延南路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	
11	延龙路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	
12	延南西路	主干路	2 类区、3 类区	
13	碧岩路	主干路	2 类区、3 类区	
14	西部四路	主干路	2 类区、3 类区	
15	丙四路	主干路	3 类区	
16	兴区路	主干路	3 类区	
17	龙太大街	主干路	2 类区	
18	鸿运北街	主干路	2 类区、3 类区	
19	鸿运南街	主干路	2 类区	
20	川盛街	主干路	2 类区	
21	图们江北街	主干路	2 类区	
22	图们江南街	主干路	2 类区	
23	朝阳河北街	主干路	2 类区	
24	朝阳河南街	主干路	2 类区	
25	海兰江大街	主干路	3 类区	
26	海兰江北街	主干路	2 类区、3 类区	
27	海兰江南街	主干路	2 类区	

28	延川北街	主干路	2 类区
29	延川南街	主干路	2 类区、3 类区
30	仁丰街	主干路	2 类区
31	新民北街	主干路	2 类区
32	新民南街	主干路	2 类区
33	金达莱街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
34	延西街—站前街	主干路	2 类区
35	延吉北街	主干路	2 类区
36	延吉南街	主干路	1 类区
37	光明街	主干路	2 类区
38	河南街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
39	局子街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
40	太平街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
41	朝阳街—南岗街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42	清新街	主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43	富新北街	主干路	3 类区
44	富新南街	主干路	1 类区、3 类区
45	延铝北街	主干路	3 类区
46	延铝南街	主干路	3 类区
47	西部二路	次干路	3 类区
48	西部三路	次干路	3 类区
49	城阳路	次干路	2 类区
50	北海路	次干路	2 类区
51	兴业路	次干路	3 类区
52	东海西路	次干路	2 类区
53	东海路	次干路	2 类区
54	天池路	次干路	2 类区
55	铁北路	次干路	2 类区
56	白云路	次干路	2 类区、3 类区
57	庆安路	次干路	2 类区
58	明安路	次干路	2 类区
59	九三路	次干路	2 类区
60	东兴路	次干路	2 类区
61	新村路	次干路	1 类区

62	菊花路	次干路	1 类区
63	爱民路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64	健康路	次干路	1 类区
65	军民路	次干路	1 类区
66	中山路	次干路	2 类区、3 类区
67	友谊路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68	铁南路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69	南山路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70	滨河西路	次干路	2 类区
71	延河路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72	太东街	次干路	2 类区
73	川阳街	次干路	2 类区
74	新兴西街	次干路	3 类区
75	鸿参街	次干路	2 类区、3 类区
76	融海街	次干路	2 类区
77	融华街	次干路	2 类区
78	三峰街	次干路	2 类区
79	长西街	次干路	2 类区
80	长东街	次干路	2 类区
81	玫瑰西街	次干路	2 类区
82	玫瑰东街	次干路	2 类区
83	民昌街	次干路	2 类区
84	民主街	次干路	2 类区
85	龙山街	次干路	2 类区、3 类区
86	仁坪街	次干路	2 类区、3 类区
87	龙西街	次干路	2 类区
88	卧龙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89	阿里郎大街	次干路	2 类区
90	龙东街	次干路	2 类区
91	新丰街	次干路	2 类区
92	永丰街	次干路	2 类区
93	园川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94	南新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95	延吉西街	次干路	2 类区

96	参花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97	青杨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98	丹虹街	次干路	1 类区	
99	进学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100	迎春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101	光进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102	工农街	次干路	2 类区、3 类区	
103	小营街	次干路	3 类区	
104	东街	次干路	3 类区	
105	长安街	次干路	1 类区	
106	建工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	
107	东新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108	东光街	次干路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109	东风街	次干路	3 类区	

附表 6

延吉市城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相邻功能区	划分距离 (m)
1	长珲城际线	2 类区、3 类区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距离为 $50\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距离为 $35\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距离为 $20\pm 5\text{m}$ 。
2	长图线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	
3	货运专用线	3 类区	

附表 7

延吉市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情况 一览表

区划类别	涉及区域	规划用地	现状用地	地块面积 (km2)	合计面积 (km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河北区	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	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	25.61	41.57
	河南区			11.32	
	朝阳川镇区			4.64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延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